

证券代码：300350

证券简称：华鹏飞

公告编码：（2020）099号

##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鹏飞”）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0）最高法民申5507号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9年3月25日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了公司就与高胜涛、杨建民、戴伟明、陈安明、江阴蓝海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海公司”）、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禾裕公司”）、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点公司”）及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悦达公司”）关于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富科技”）股权纠纷事项并做出民事判决，公司一审胜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1号）。

2019年7月8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。上诉人蓝海公司、禾裕公司、原点创业及悦达公司，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粤03民初1194号民事判决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19年9月18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19）粤民终2274号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受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8日、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号、062号）。

2020年7月27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9）粤民终2274号，终审驳回蓝海公司、禾裕公司、原点公司、悦达公司的上诉，维持一审判决，公司胜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

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4号）。

2020年10月21日，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20）最高法民申5507号，悦达公司因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粤民终2274号民事判决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2号）。

## 二、本次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近日，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0）最高法民申5507号，上述法律文书显示：“悦达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第二、六项规定的情形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驳回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”。

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收到股权回购款及相应收益47,060,739.25元，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积极有利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判决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0）最高法民申5507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